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就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本通函並非亦不構成購買或視作為邀請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 朝 陽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有 關 一 般 授 權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 修 訂 公 司 細 則 、 更 新 現 有 購 股 權 計 劃 之 計 劃 授 權 上 限 及 發 行 紅 股 之 建 議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0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之十五至二十二頁。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5
3. 修訂公司細則	5
4.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5
5. 發行紅股	6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8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買賣股份連紅股權利之最後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買賣股份不連紅股權利之首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回紅股權利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寄發紅股股票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或前後
開始買賣紅股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0樓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按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之新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概述；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因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終止該計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17,000,000股股份，按照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由本公司公佈之有條件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完成；
「貸款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發行之17,000,000股股份；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惟不得超過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其他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其證券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傅金珠 (主席)

陳慧苓 (執行董事)

謝振江 (執行董事)

關濟明 (執行董事)

劉漢波 (非執行副主席)

孟慶惠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良

袁慶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敬啟者：

**有關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發行紅股之建議**

1. 緒言

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下各項：

- (a)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 (b) 修訂公司細則；
- (c)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
- (d) 發行紅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發行紅股之資料。

2.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董事可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亦將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使股東於考慮投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

3. 修訂公司細則

上市規則附錄三最近已作出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之修訂為(i)股東交回提名董事之通知之最短期間；(ii)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對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事宜放棄投票；(iii)倘股東對任何決議案之投票乃違反放棄投票之規定或違反對任何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之限制，則彼所投之票不得計算在內。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董事需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相應之修訂，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F項決議案。

4.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及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可超過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藉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以來，已根據該計劃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8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附有權利可認購3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附有權利可認購4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終止）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64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連同按照上文所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104,000股股份之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1%。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計劃授權上限為311,640,215股股份，並於本公司按每50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於合併當時之股本時，調整至6,232,80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4,268,932股股份。

假設(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ii)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01,268,932股股份，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使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發行最多10,126,893股股份，較現時之計劃授權上限（即6,232,804股股份）多出約62.48%。根據上述之相同假設，但不包括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將為84,268,932股股份。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使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發行最多8,426,893股股份，較現時之計劃授權上限多出約35.20%。因此，董事相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使本公司有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令本公司回報合資格參與者，以表揚彼等對本公司之貢獻時更為有彈性，因而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經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最高10%）上市及買賣。

5. 發行紅股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中，建議發行紅股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派1股新股份。因此，倘貸款資本化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完成，則貸款資本化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配發相應數目之紅股。紅股以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進賬之部份款項資本化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於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參予發行紅股。零碎股份不得如上文所述獲配發或分派，而代表零碎權利之股份將予匯集，並發行予董事提名之代名人。該等股份將於該代名人認為合適之時間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於記錄日期前將難於釐定。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完成貸款資本化後已發行101,268,93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合共20,253,786股紅股將獲發行。茲建議授權董事將2,025,378.60港元（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進賬之部份款項）撥作資本，並以該款項全數繳足紅股之股款。根據上文所述之相同前提，但並不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完成貸款資本化，則合共16,853,786股紅股將獲發行，而董事將獲授權將1,685,378.60港元（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進賬之部份款項）撥作資本，並以該款項全數繳足紅股之股款。

一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E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發行紅股。

條件

發行紅股之先決條件為：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登記。

為符合參予建議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預期紅股之股票將於或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承擔。

待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紅股於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成為可於香港結算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所限。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或尋求將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買賣紅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建議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建議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之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三位現任董事孟慶惠先生、謝振江先生及袁慶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或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建議重選。該三位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通函隨付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假若閣下未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任何決議案應以舉手進行表決，惟以下人士可要求作出投票表決（於公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代表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總股款經已繳足，款額為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總股款十分之一。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發行紅股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查照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濟明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股份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並應與前文之董事會函件一併閱讀。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
- (c) 公司股東已藉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之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回購，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及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將該決議案之副本連同必要之證明文件送交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4,268,93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貸款資本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01,268,932股股份。

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及(i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上限最高為10,126,893股股份。根據上述之相同假設，但不包括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上限最高僅為8,426,893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作出購回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作出。作出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按其公司細則、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回購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自有關股份繳足之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於作出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用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5. 購回股份之財務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股份回購，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於考慮有關情況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	1.450	1.300
五月	1.500	1.330
六月	1.540	1.350
七月	1.520	1.460
八月	1.530	1.300
九月	2.425	1.450
十月	2.400	1.550
十一月	2.300	1.800
十二月	2.025	1.77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2.500	1.750
二月	3.000	1.850
三月	2.850	2.3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700	2.300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視該

股東增加之權益比重而定) 會取得或合併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o Bee Limited 實益擁有50,902,08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0%。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Ko Bee Limited 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12%。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則 Ko Bee Limited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將實益擁有67,902,08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5%。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Ko Bee Limited 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0%。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需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獲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彼等不會將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任何方式購回其股份。

以下為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三位董事詳情：

1. **孟慶惠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遠香港財務部總經理。孟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並取得中國會計師資格。孟先生擁有24年豐富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對制定企業財務計劃非常熟悉。

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孟先生擁有可供認購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孟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彼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2. **謝振江先生**，4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項目。他於加拿大 McMaster University（麥馬斯達大學）畢業，持有土木工程學學位，並在美國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紐約城市大學）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在中港物業市場工作逾15年，擁有豐富房地產經驗。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謝先生擁有下列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603	—	個人權益
5,000	—	配偶權益
—	150,000	個人權益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謝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為止。根據服務協議，謝先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1,584,725港元。

3. **袁慶文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倫敦大學英皇書院畢業，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他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袁慶文律師樓之獨資經營者。他亦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並獲授新加坡、英國及澳洲首都地區高等法院之律師資格。

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袁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袁先生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港元，乃本公司參照一般市場情況後釐定。

茲通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0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推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及(2)根據召開提呈本決議案之大會通告內第5E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發行之股份數目兩者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及(2)根據召開提呈本決議案之大會通告內第5E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發行之股份數目兩者總數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ii)因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其他本公司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如適用)有權接納此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納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1)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2)根據召開通過本決議案之大會通告內第5E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發行之股份數目兩者總數之10%。」
-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惟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 E.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將所需金額自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項撥作資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動用該筆金額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紅股」)，以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獲派1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紅股；

- (b)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股份須與於紀錄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股份將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
- (c) 將不會按上述配發及分派任何零碎股份，代表零碎配額之股份將會合併並發行予本公司董事提名之代理人，而該等股份將於代理人認為適當之時間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與配發及發行紅股有關之所有必須及權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從繳入盈餘賬撥作資本之金額，以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將予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特別決議案

F.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法案」釋義之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聯繫人」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釋義之「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或」等字眼，並以「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其不時生效之修訂或」等字眼取代。

- (c)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6. (1)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必須已正式登記，並已支付就本公司股份而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股款，否則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實際知悉，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該股東或代表其所作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 (d)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應選，否則除退任之董事以外，任何人士如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必須由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建議推選該名人士之通知書，而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表示願意應選之通知書，並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資格於大會上應選。可送交上述通知書之期間不得少於七(7)日，最早須於指定進行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當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e)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已知悉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任何其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惟不包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 (5%) 或以上之權益或投票權之公司 (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此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加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待。

就本公司細則第103(1)條而言，「附屬公司」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 (2)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倘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此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得之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只可限於上述情況)。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所包含之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權益，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一間公司百分之五(5%)權益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彼就該名董事所作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據該董事所知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未有在董事會公平披露。倘上述問題乃有關會議主席本人，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據該主席所知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未有在董事會公平披露。

本公司之董事茲獲授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以上各項所必須之一切行為、作為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關濟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三十八號
金朝陽中心二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